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秉村

劉致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秉村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致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劉致呈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劉致呈辯解之理由：

(一)被告劉致呈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毆打告訴人洪秉村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是自衛云云。

(二)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

01 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
02 台上字第30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本院參諸現場監錄器錄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5至17頁）明
04 顯可見被告洪秉村、劉致呈（下稱被告2人）於案發時乃互
05 相出手毆打對方，依照前揭說明，此等互為攻擊之傷害行
06 為，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從而，被告劉致呈辯稱僅係
07 正當防衛云云，尚難憑為其有利之認定。

08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能以理性、和平
10 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爾率出手互為傷害犯行，造成雙方
11 分別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洪秉
12 村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雙方迄未達成調解或和解，迄今
13 均未賠償對方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違規情節、雙方所
14 受傷勢，暨被告2人各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15 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6 欄）、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7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
18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9129號

08 被 告 洪秉村 （年籍資料詳卷）

09 劉致呈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秉村、劉致呈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1時50分許，在高雄市
14 小港區森林公園管理室前因細故發生衝突，洪秉村、劉致呈
15 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揮拳互毆，致洪秉村受有左
16 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左後枕部挫傷、左肘挫傷及右手拇指
17 及右掌挫瘀等傷害；劉致呈則受有右眼眶挫瘀傷4公分*3公
18 分等傷害。

19 二、案經洪秉村、劉致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洪秉村、劉致呈均坦認有於上揭時地互相毆打對方
23 犯行，且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書2份在卷可資佐證、另
24 有現場互毆過程照片4張附卷為憑，是本件事證已明，被告2
25 人犯行均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洪秉村、劉致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7 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